



2016192552U

检测报告

(广东)吉之准检测(ZH)字(2018)第0643号

项目名称：废水、废气、边界环境噪声检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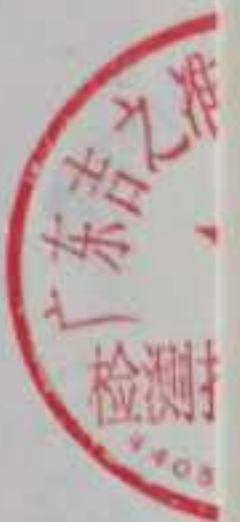
委托单位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检测地址：普宁市池尾科技园康美药业中药生产基地二期


检测类别：委托检测



广东吉之准检测有限公司



报告编制说明

1.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、公正性和准确性，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2.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，只对来样或自采样负检测技术责任。
3. 本报告涂改无效，无报告校核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及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。
4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计量认证。
5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行政人事部查询，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。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本报告一个月内向行政人事部提出。
6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珠港新城中国航天卫星大厦三楼西侧区域

邮政编码：515041

联系电话：0754-81880599

传 真：0754-81881589

一、检测目的

委托检测

二、检测情况

检测项目： 废水：色度、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(COD_{Cr})、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₅)、

氨氮、硫化物、总磷、总氮

废气：烟气参数、烟气黑度、二氧化硫(SO₂)、氮氧化物(NO_x)、烟尘

边界环境噪声

采样日期： 2018年8月15日

分析日期： 2018年8月15日 ~ 2018年8月22日

三、检测结果

见表1 ~ 表3

采样：谢培森、吴俊

化验：测试中心

制表：姚泽纯

校核： 

审核： 

签发：  测试中心主任 授权签字人

签发日期：2018年8月24日

表1. 废水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	调节池		排污口 (WS-00095)		
样品编号		S20180815022		S20180815023		
样品性状		液态、浅黄色、臭、少量浮油		液态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浮油		
检测项目	浓度单位	检测方法依据	检出限	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
				S20180815022	S20180815023	
色度	倍	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GB/T 11903-1989	—	32	4	30
pH 值	无量纲	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/T 6920-1986	—	8.21	7.80	6-9
悬浮物	mg/L	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/T 11901-1989	—	72	10	15
COD _{cr}	mg/L	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国家保护总局 2002 年 第四版) (3.3.2 第 3 法)	5.0	480	24.3	50
BOD ₅	mg/L	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-2009	0.5	102	6.1	15
氨氮	mg/L	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-2009	0.025	8.78	2.12	5
硫化物	mg/L	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/T 16489-1996	0.005	2.52	0.220	/
总磷	mg/L	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/T 11893-1989	0.01	1.48	0.02	0.5
总氮	mg/L	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-2012	0.05	12.6	2.62	15

说明：“/”表示该执行标准未对该项目做限值要求；
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：《中药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1906-2008)中表3水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。

表2. 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概况:			
检测项目: 二氧化硫(SO ₂)、氮氧化物(NO _x)、烟气黑度、烟尘、烟气参数			
检测人员: 吴俊、谢培森、谢炜琳、陈纯			
检测时间: 2018年8月15日 ~ 2018年8月16日			
采样时间: 2018年8月15日			
天气状况: 晴 大气压: 100.1kPa 环境温度: 28.6℃ 相对湿度: 78%			
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:			
仪器名称: GH-60E 自动烟气烟尘测试仪; JCP-LGM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; ATX-224 型电子天平			
方法依据: 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57-2017)			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》(HJ/T 397-2007)			
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			
《锅炉烟尘测定方法》(GB 5468-1991)			
测烟望远镜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环保总局 2003年第四版)(5.3.3 第2法)			
检出限: SO ₂ 、NO _x : 1mg/m ³			
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			
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0)中在用燃气锅炉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。			
检测结果			
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
锅炉废气排放口	烟温(℃)	65.8	/
	烟气压力(Pa)	5	/
	烟气流速(m/s)	2.61	/
	烟气流量(m ³ /h)	4.72×10 ³	/
	二氧化硫实测浓度(mg/m ³)	15	/
	二氧化硫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23	50
	氮氧化物实测浓度(mg/m ³)	62	/
	氮氧化物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97	200
	烟尘实测浓度(mg/m ³)	6.40	/
	烟尘折算后浓度(mg/m ³)	10.0	30
废气排放口	烟气黑度(级)	<1	1.0
说明: 燃料: 天然气; 烟囱高度: 22米;			
锅炉型号: WNS10-1.25-Y.Q(LN)。			

表3. 边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

<p>检测概况:</p> <p>检测项目: 边界环境噪声</p> <p>检测位置: 见右图</p> <p>检测人员: 吴俊、谢培森</p> <p>检测时间: 2018年8月15日</p> <p>天气状况: 晴</p> <p>风速: 1.9m/s (昼间)</p> 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昼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夜间: 10:00 ~ 10:20</p>	
---	--

<p>检测仪器及方法依据:</p> <p>仪器名称: AWA-5680 型声级计</p> <p>方法依据: 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</p>
--

<p>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:</p> <p>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中 2 类区标准限值</p>

检测结果

序号	测量位置	噪声强度 LeqdB(A)						标准限值 LeqdB(A)		备注
		昼间			夜间			昼间	夜间	
	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测量值	背景值	修正值			
1	公司南侧边界 (正对大门)	57.2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2	公司西侧边界 (正对锅炉房)	58.0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3	公司北侧边界 (正对农田)	56.1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4	公司东侧边界 (正对车间)	59.0	—	—	—	—	—	60	—	边界噪声

